

致：各位校友

因應香港浸信會聯會（“浸聯會”）會長莫江庭牧師及香港培正小學（“培小”）校監陳之望的來函及同學會今晚的商議，請各校友專注以下三個問題：

(A) “浸聯會經與培小商議後，…” 問題是：

1. 培小是否有主權（獨立自主權）？與外界談判，商議等…

培小→代表?	{	1. 校長/校監→	權力來由? →浸聯會委任
		2. 校董/主席→	權力來由? →浸聯會委任
		3. 管理委員會/主席→	權力來由? →不詳

互相之間，誰是最高管理層可代表培小負責所有對外事務？

2. 核數後等等帳目是否對校董有透明度？校董有沒有知情權？  
有沒有審批權？

3. 校董會/校董有何權力及義務？

4. 校董會/校董是否可以代表培小校方？

5. **有校董，則應有校董會，一般應是校方在組織上最高管理監察的架構，但究竟有沒有校董會存在？或有名無實只是被利用為瞞騙外界的工具之一。**

(B) 有關浸聯會會長莫江庭牧師的來函第 3 點提到 [ **大樓使用 培小為先** ]，請留意「**盜賊入屋，受制於其淫威下，但盜賊十分有禮貌，什麼都讓屋主為先，屋主是否應該感恩？**」

1. 培小管理委員會其中有記錄：

不倫不類的書院租借新教學大樓 8 層 2 年，租金為 HK\$15,000,000.00，計算下來，**每月租金每平方呎實為 HK\$4.386**，此價低於市價甚多，請問是誰訂定，以何標準定下？（利益輸送！

挪用培小資產！)

2. 又約以 1/4 價錢，HK\$45,000,000.00 買下 8 層及佔用（共用）大部份時間的 7 層，與建設成本連地價計算亦不成比例，請問是誰計算？誰代表培小作出此決定？有何標準？（利益輸送！挪用培小資產！）
3. 又有文件顯示業權屬培小，建築費實應培小負責，誰代表培小允許不倫不類的書院借／買佔用？又業權是否被盜，轉移至浸聯會名下，似乎培小已完全沒有任何主權，以致有上述情況出現？究竟浸聯會以何權力身份突然改變業權所屬而與管理委員會記載不一樣，是否事前故意隱瞞業權而欺騙校友捐獻？（利益輸送！侵吞培小資產！）
4. 新教學大樓原名教育中心大樓，不倫不類的書院前身名為培正教育中心，是否巧合或早已心存計謀？

綜合而言，家長校友捐獻對象是為培小，目的是興建新教學大樓，為培小發展所需，而今新大樓在設計上完全為專業書院度身訂造，建築費用完全是培小負擔，而可說是得物無所用，不可用，也不准用，嚴重地妨礙培小日後發展所需地方及資源枯萎，有何誠信公義可言？

- (C) 有關校名／宣言，浸聯會透過代表，兩地校監何建宗／羅永祥公開宣言成立培正商標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並在宣言中授權日後管理校名及商標等，並加以保護，為何現今違背宣言，毀約自行經營未經委員會批准經營的〔培正專業書院〕？

若浸聯會真的有誠意與校友無私地溝通及澄清，校友們應懇請浸聯會負起責任地盡快對上述問題給予正面肯定的答案，不再拖延，推擋，逃避，澈底解決所有問題，則幸甚。

香港培正同學會  
培正小學名譽校董  
顧明均 敬上